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张家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全自动样品净化浓缩仪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自动样品净化浓缩仪)，属于工业(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莱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